

文山学院章程

序言

文山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一所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位于具有“滇桂走廊”美誉的独特区位,享有“世界三七之都”•“中国绿色铝谷”•“世界的世外桃源”等美誉的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学校办学历史可追溯至1947年2月由云南昭通南迁至文山的国立西南师范学校。1984年4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文山师范专科学校,全国人大原副委员长楚图南先生为学校题写校名,1992年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更名为文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9年4月,教育部批准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2018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19年列为云南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示范校。

学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秉承“博思审问,明德笃行”的校训,立足“扎根文山,服务云南,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发展定位,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应用型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现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文山学院，简称文院；英文名称：WENSHAN UNIVERSITY。

学校网址：<http://www.wsu.edu.cn>。

第三条 学校目前办学地点：云南省文山市学府路 66 号。学校根据发展需要，经举办者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新设和调整校区。在办学过程中并入学校的机构，均为学校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

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教育形式，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学校主要开展全日制本科，适当开展职业本科、研究生学历教育、全日制专科教育、继续教育以及其他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积极拓展中外合作办学。支持适度开展附属基础教育和学前教育。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学校提供多样化的教育模式，为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社会化服务。

第七条 学校设置教育学、文学、历史学、法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并可根据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实施优势特色学科突破工程，努力承担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使命，积极发挥在区域创新体系中的战略地位和支撑作用，形成以重点学科为龙头的应用型学科建设的特色和优势。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校是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举办、云南省教育厅主管、省教育厅与文山州人民政府共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任免学校负责人，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评估和考核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监督和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举办者依法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为学校提供必备的办学保障条件和政策支持，保证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及增长，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条 学校的权利：

（一）依法自主办学，按照章程管理学校，制定、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及内部管理制度；

（二）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举办者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四）依法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依法依规为受教育者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任教师和其他教职工，制定和调整收入分配制度，对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根据实际需要和简政、效能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管理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八）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九）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的各类财产和经费；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

（二）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构建和实施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四）依法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依法保护学校资产的安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六）依法实施信息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等重要事项，须经举办者同意，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三章 学校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文山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

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架构，坚持依法治校，尊重学术自由，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机构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十）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二）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决策原则。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

学校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加强沟通，协调配合。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文山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学校纪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聘任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奖励或处分、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落实校长党建工作责任。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组织开展招生、就业工作和学生教育管理服务；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后勤保障和附属单位管理等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十一)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依照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和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授权或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审计机构，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资源配置方案；

(三) 审议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四) 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五) 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六) 评定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七) 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

养计划人选；

（八）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等事项中，涉及学术水平评价方面的评定；

（九）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十）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咨询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聘任并领导的指导教育教学工作的专家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相关问题；

（二）指导学校重大教学改革方案、教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三）指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等基本教学建设；

（四）审议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

（五）评审和认定相关教学成果，评审和推荐相关人员参与职称评聘、教学相关荣誉申报；

（六）其他需要由教学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由学校聘任，对学校的教学运行和管理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和指导，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专业及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

风学风建设等进行调研、评价和指导；

（二）开展听课评课，对课程教学环节进行督查与评价；

（三）对教学条件、教学要件、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及后勤保障等要素进行专项督查和指导；

（四）反馈督查评价结果，对各项薄弱环节整改进行跟踪督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依法负责学位管理的机构，由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与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撤销以及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通过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促进依法治校，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及其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改革发展贡献力量。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重要制度，是学生在校园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合法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证。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全校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

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学生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学生会等组织，支持其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依法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和群团组织等，各机构组织依据学校授权和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第三十一条 由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系三级管理体制，明确校院系职责，调动二级学院自我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与办学效益。

（一）学校实行宏观调控，简政放权，重心下移，给予二级学院事业发展和人财物管理相应自主权。二级学院按照职能特点和教育规律自主运行，办出特色；

（二）建立责权利对称的运行机制，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建立与校院责权利关系相适应的评价、考核、监督、约束、协调机制。二级学院的工作目标及其责任与学院的管理自主权及利益相一致；

（三）二级学院依照国家的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按照

学校规划和计划，立足实际，实现自我发展与自我约束的结合；

（四）学校根据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总体要求，规定二级学院的基本任务和建设目标。各二级学院在此基础上着力建设结构合理、运转灵活、充满生机、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运行机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按照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权限实行自主管理，基本职能是：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实际制订二级学院发展规划；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活动；

（三）组织开展教学研究、科学研究及其他学术活动；

（四）制定和实施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决定二级学院拟聘任人员人选，并对本院教职工实施日常管理；

（五）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与评价，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负责本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

（六）实施本院教职工的考核、评价和绩效工资分配；

（七）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八）在学校统筹协调下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九）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需要，可设置独立建制的公共教学部、研究院（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参照二级学院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校党委批准，设立院级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党支部（统称院级党组织）。院级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实行院级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按照议事范围内的事项，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院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院级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院级党组织会议。

二级学院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教党〔2020〕51号）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院级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院级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党政分工合作和协调运行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事业规划、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

社会服务、教师队伍建设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学院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七条 二级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在二级学院党组织、行政领导下，对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中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咨询，是学院改革管理体制、完善内部治理模式的重要组织形式。教授委员会委员由政治素质好、学术造诣高、教学效果好、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实行任期制。教授委员会根据其章程产生并开展工作。

教授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涉及学院建设与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论证，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对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以及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供决策咨询；

（三）对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和对外重大项目合作等事项进行调研、论证和咨询；

（四）对二级学院认为需要听取教授委员会意见的事项进行研究、讨论。

第三十八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

作办学、合作研究、合作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

第四章 教学与科研

第四十条 学校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主动对接行业产业，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突出適切性，体现开放性、创新性和灵活性，培养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注重加强现代产业学院和专业群建设，达到专业链与地方行业产业链的集群对接，实现资源共享与专业群的相互影响、和谐发展。

构建专业质量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逐步建立适应地方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学科专业布局与调整的动态机制。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进行招生。

（一）按照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的要求，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加强内涵建设，依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规格，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评估监督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教学实验室与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工学结合，强化教学与科研、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突出实践能力、专业能力、职业能力的培养，注重实践教学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作用。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学历、学位制度，依法颁发学业证书、授予学位和荣誉学位；学校鼓励学生参加职业资格考后取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配齐建强党务思政工作队伍，以中青年教师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为重点，突出教师队伍的双师型结构及多元化构成特征，着力培育高水平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依托教学团队，发挥团队合力，为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提供相匹配的教师保障。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师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把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评价的首要依据。建立健全教师激励机制，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四十七条 学校科学研究定位以科技应用服务为主要价值取向，以发展紧密结合服务面向的行业产业需求为中心，以建设不同功能、不同利益关系和不同应用服务功能指向的科技平台为抓手，采取以我为主，以点带面、借力发展、合作发展和协同发展等不同组织方式，建立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作、多技术集成的科技协同创新机制。

第四十八条 以应用创新、消化创新、组合创新为主体，

强调发明专利、实用专利的创造和有效转化率，并能尽快地融入教学中，学校要形成科研工作服务特色，成为地方产业转型、创新发展的有力推动者。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不断改进科学技术评价机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激发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第五十条 学校营造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十一条 学校按照文化传承创新职能的要求，以地方特色文化为研究对象，为民族文化产业提供内涵支撑和理论支持。建设富于民族特色的校园文化，并与学校文化建设有机结合，引领社会思潮和价值取向，大力传播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充分发挥自身特色，搭建民族文化遗产平台，挖掘、保护、弘扬地方各民族多样性、地域性、特色性的优秀文化。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是学校办学的主体。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服务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三条 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并获得相应设施设备支持和资源保障；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对学生进行表扬、奖励、批评以及教育惩戒；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开展课程和教学资源研发、科研成果转化，并获得相应权益；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专门培训、继续教育；

（八）平等、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

（九）可以独立或者以团队方式开展学术探索、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可以适当兼任与职责任务相关的社会职务，参与社会服务；

（十）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异议或申诉；

（十一）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聘约（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个人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职业行为准则，执行课程标准履行岗位职责，潜心教书育人，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国家安全教育，思想品德和法治教育以及科学文化、环境保护、卫生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依法依规履行公共教育服务职责，公正评价、平等对待、科学管理学生；

（七）适应时代要求和技术变革，更新教育观念，坚持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理念，落实“一线学生工作法”，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书育人能力，成为终身学习的倡导者、践行者；

（八）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学生伤害事故，应当积极保护、救助学生；

(九) 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聘约(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教师是学校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建立教师素质提升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进修、下派锻炼、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 (一) 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
- (二)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制度;
- (三) 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 (四) 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技术等级岗位聘用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实行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并建立与社会和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教职工收入水平增长机制,逐步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与奖惩激励机制。学校根据岗位职责、聘用制度等对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解聘、职务晋升、奖励或处分的重要依据。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通过教 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

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名誉教授、特聘教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外籍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学研究、进修等活动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退休后享受相应的待遇；学校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思想、学习、生活，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章 学生

第六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教学资源，获得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服务；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并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的机会；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

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按国家、省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时，从学校获得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八）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

（二）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按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设备、生活设施等；

（六）尊敬师长，崇尚劳动，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七)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五条 学校招收国际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进行培养和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对学生的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对严重违纪学生给予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学生参加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各种合法、有益的学生团体和组织。

第六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为保护学生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组织，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六十九条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交流活动或者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教育工作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保障

第七十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

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奖（助）学基金。

学校依法设立“校长特别奖”基金，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使用办学经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检查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安全运行。

第七十三条 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财政拨款、办学收入、社会捐赠等财务信息予以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十四条 学校对所占有、使用的资产，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和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绩效评价、日常监督等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七十五条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校标和其他知识产权，加强对学校校名、学校声誉、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的保护与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配备、完善与学科门类、专业种类相适应的校舍、师资力量、教学科研设备和公共文化、体育、信息

技术设施等，提升共享水平，满足办学活动及学校长远发展需要。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十八条 学校加强校园建设规划和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积极打造数字化、智能化、生态化现代校园，不断优化办学育人条件。

第七十九条 学校构建公共安全体系，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应急保障、安全宣传培训和预案演练，建设平安校园，确保师生安全。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行使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一条 学校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产业提升和决策咨询，充分发挥思想库、智囊团、人才库作用，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边疆繁荣稳定、民族团结发展服务。并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自身能力，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和对口帮扶。

第八十二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加强与政府部门、国内其他高等学校、教育机构、科研院所的合作与交流，开展决策咨询、人才培养、科研合作和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等活动，提升办学水平。

第八十三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教师互访、学生互换及国际学术、文化交流等，与国（境）外高校和研究机构多渠道开展交流与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八十四条 学校结合发展需要可以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面向社会、开放办学的咨询议事机构，由政府、学校、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

（一）参与学校办学定位、战略规划、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的讨论审议，对学校办学质量进行监督评议，为学校改革发展献计献策。

（二）推动校地、校企合作，在人才培养、科技研发、学生就业与实习实践等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实现合作共赢。

（三）通过捐赠资金和教学科研设备，提供实习实训场地，设立奖励基金等形式支持学校事业发展，拓展学校办学资源。

第八十五条 校友是学校联系社会的重要渠道。学校校友包括在文山学院及前身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培训的学员以及工作过的教职员工，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各界人士，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名

誉教授和外聘教师。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社团组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校友按照有关规定成立具有地域、行业、院系、届别等特点的校友分会。学校建立校友荣誉体系，向为学校及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杰出校友”等荣誉称号。

学校可以根据发展需要成立校友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校友的联络和服务工作。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七条 校训：博思审问，明德笃行。

第八十八条 校标：形状为圆形，包括外圆和内圆两部分。外圆与内圆形成的圆环上方标有楚图南先生手迹“文山学院”字样，下方有英文“WENSHAN UNIVERSITY”；内圆图案由文山的字母缩写“W”和“S”组成，形似两本书，一本代表教师一本代表学生，并排向右上方倾斜，意示着努力学习和奋发向上。

第八十九条 校徽：题有楚图南先生手迹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的校徽为红底白字，学生的校徽为白底红字。

第九十条 校旗：红色长方形旗帜，一号国旗尺寸，中央印有楚图南先生手迹的黄色校名。

第九十一条 校庆日：每年3月30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调整和学校发展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提议修订，章程修订案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文山学院章程》（2015年核准稿）同时废止。

附

校 训

博思审问 明德笃行

校标



校徽



校旗

